



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丰泽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泉丰税丰泽限改（2026）12348号

泉州市佑亿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50582MA2YN5AY28）

你（单位）违反税收管理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（2001）第49号）第六十二条，限你（单位）接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自行申报调整相关出口货物视同内销征税（包括视同内销计算产生的增值税以及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等）以及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差异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丰泽税务分局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你单位供货企业庐山市源和服装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91360427MA3AETA19N）主管税务机关复函（复函函号：336042700202307210001、336042700202502260001）、复函类型为“存在不予退（免）税的情形”。复函所涉及的出口业务，属于按照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，应视同内销征税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

